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陳柏仲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被告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峯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邱宇彤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0年6月2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0年5月12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世 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弘 祥